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15号

## 关于广州卓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4400 件家具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卓美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卓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4400 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卓美家具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30 号，占地面积 4883.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12.77 平方米，建设“广州卓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4400 件家具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869857），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年产桌类家具 2400 件、柜体类家具 1200 件、床类家具 1200 件、椅子类家具 4800 件、沙发类家具 4800 件（各类家具共 14400 件）。本项目设员工 80 人，不设食宿；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约 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30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NHM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蕉门水道；喷漆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委外处置。

2、木工加工生产线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由集气罩（侧吸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拼板、拼接、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涂加工生产线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漆雾、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喷枪清洗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晾干废气（有机废气、生产异味）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由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软包加工生产线（SCX003）叠加、车缝/粘棉、扞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安装打包生产线安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异味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经喷雾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原料桶、漆渣、喷漆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水性底漆打磨粉尘渣等危险废物，定期交

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边角料、废包装、废海绵、废布料/皮料、除尘灰、废布袋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98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96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